

省道 S356 线惠东长塘至惠阳花塘段改线工程(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省道 S356 线惠东长塘至惠阳花塘段改线工程(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 服务

甲方：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00MB2D495554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91536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甲方作为业主单位统一开展省道 S356 线惠东长塘至惠阳花塘段改线工程（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惠阳区和惠东县政府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工作。

2026 年 3 月，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流程，确认乙方为本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及用地预审组卷服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各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长约 10.27 公里（其中，惠阳段长度约 2.27 公里，惠东段长度约 8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8.78 亿元。

二、工作内容

为做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服务项目合法动工建设。乙方根据《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 号）工作要求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经论证通过的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作为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的要件之一；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7 年）等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组卷工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一种基于多源异构空间规划数据的融合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2110744992.9）。

三、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版）；
-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工作期限及有关事项

（一）工作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成果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组卷材料纸质版文件一式 6 份和电子版文件一式 1 份。

五、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3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包干价），结算价按交通主管部门对施工图预算的审核批复认定的该项费用为准。该合同价款包括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组卷的编制费、评审费、基础资料收集与调研费、税费、利润等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项目用地预审材料组卷并上报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304,000.00 元。剩余款项待交通主管部门对施工图预算的审核批复认定后再予以结算后付清。

2. 项目所需技术服务费已纳入项目建设内容并申请财政资金，鉴于本项目由甲方为建设单位，惠阳区、惠东县政府为出资和支付单位，具体支付方法待甲方与惠阳区、惠东县政府明确后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3. 发票义务：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分别向支付单位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作为支付单位付款的必要前提。甲方及支付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各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编制、用地预审报批组卷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节约集约用地论证报告编制、用地预审组卷工作的，不涉及支付相关费用；已开始节约集约用地论证报告编制、用地预审组卷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合同费用，按相应比例支付费用。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日期负责提示支付单位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履行完毕提示义务即完成合同约定的配合义务。

（二）乙方责任

1.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按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节约集约论证用地专章、用地预

审组卷材料及相关矢量数据成果。

2. 项目服务期内，若有特殊情况，甲方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确认后调整相应工作的时间安排。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乙方无故逾期交付报告超 10 天、不履行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的已付款项。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单位和人员使用。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

七、保密条款

本项目工作成果及由甲方收集的信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其他与项目相关信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所有。对于双方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一方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时需要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留存、复制或使用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一）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二）经合同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

（一）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一方，其他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四）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工作成果及由甲方收集的信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留存、复制或使用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各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或约定的终止事项发生后，本合同即终止。

（三）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西堤路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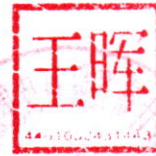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752-2248853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15917378657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260485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356 线惠东长塘至惠阳花塘段改线工程（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专章）服务（采购项目编号：441300MB2D49555260317041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由各方盖章后生效。具体以合同签订约定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3 月 26 日